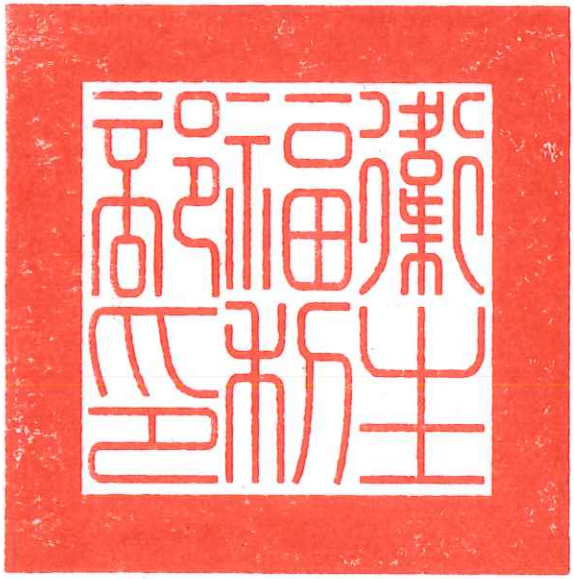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33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(長榮空廚公司微生物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
一、檢驗機構名稱由原「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(微生物檢驗室)」變更為「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(長榮空廚公司微生物實驗室)」。

二、變更黴菌及酵母菌等1項之檢驗地址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
認證編號：086
認證機構：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
檢驗機構：長榮空廚公司微生物實驗室*
檢驗機構地址：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3 號*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1.12
認證有效期間：105.01.12 至 108.01.1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| 檢驗項目 | 檢　驗　方　法 |
|---|---|
| 黴菌及酵母菌 | 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 |

*表變更範圍。